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5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翁誼珊

被告 億祥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銘宏

被告 馬月枝 住○○市○○區○○路00號1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億祥順有限公司(下稱億祥順公司)於民國10  
9年2月19日以被告林銘宏、馬月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2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2

01 月19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約定利息自111年12月19日起  
02 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息1.71%，並於計價利  
03 率調整時隨同調整，約定依加碼幅度不變，並約定應按月繳  
04 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  
05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07 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億祥順公司自113年1  
08 1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契約之約定，被告億祥順公  
09 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  
10 期，被告億祥順公司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  
11 即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億祥順公司迄今仍積欠本金24萬38  
12 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又被告林銘宏、馬月枝既擔任被  
13 告億祥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4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20 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據展  
21 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掛  
22 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  
2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2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楊家蓉